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王 进）

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出席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王进 | 12 | 12 | 0 | 0 | 否 |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发表意见的会议事项 |
|-----------|----------|-------------------------|
| 2017年1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

| | | |
|------------|---------------|--|
| | 十一次会议 | <p>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3月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
| 2017年4月14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p>(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4月24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p>事前意见：</p> <p>(1)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p>(1)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 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 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 对《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对《2017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 | |
|------------|---------------|---|
| 2017年6月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p>(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6月2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7月3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p>(1)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8月13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p>事前意见：</p> <p>(1) 关于英飞特新能源（筹）拟与中港电力签署《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意见：</p> |

| | | |
|------------|-------------|--|
| | | <p>(1) 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拟收购对象进行交易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2017年9月1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p>(1)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4次。本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人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审议了上述内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1. 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进

2018年4月18日